附件1

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

“蓉漂人才荟”公开考核招聘中小学教师报考流程

一、报名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查

**此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一）报名时间及地点

武汉大学专场，现场招聘时间：2025年3月27日10:00-15:00；地点：武汉大学卓尔体育馆副馆。

浙江大学专场，现场招聘时间：2025年3月31日下午14:00-17：00；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新图书馆报告厅。

如招聘活动日程安排有变更，请随时关注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qbj.gov.cn）首页“公示公告”栏。

（二）报名信息

现场报名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推荐表、学生证或学校开具的相关证明、个人简历及1寸免冠近照1张，并填写报名表；2025年应届毕业生岗位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毕业证、学位证等）可待毕业后报到时提交补验。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方能进入考核环节，对进入考核环节的应聘人员进行原件审核校验。原件校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报名表》（报名表电子版附后）1份；

（2）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3）应聘岗位条件规定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上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如系2025年毕业生，须提供学校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或就业推荐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材料，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位、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学历学位证，以及毕业证所载的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

（4）荣誉证书、能证明自己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取得科研成果、获得奖励（含奖学金）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委培、定向毕业生须提供原委培、定向单位书面同意材料。

**以上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按上述顺序装订一套。**

逾期未参加原件审核校验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报名成功不代表最终资格审查合格。应聘人员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原件审核校验、考察中的复核和审核聘用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

（四）开考比例

同一岗位的报考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3：1，达不到上述比例的，相应调减该岗位的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招聘岗位。

（五）报名要求

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招聘岗位。应聘人员按照公布的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及要求报名。应聘人员本人的有效毕业证、学位证及其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资格条件要求相符，不符者请勿报名。报名时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应该真实完整。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招考的全过程，任何阶段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随时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六）注意事项

1．请有意向的毕业生仔细核对所学专业与所报考岗位专业是否相符后再行前往现场报名。

2．现场报名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就业推荐表、学生证或学校开具的相关证明、个人简历、在校期间获奖情况证明及在校学年成绩（加盖鲜章）。同时，请提前下载打印并填写《报名表》。请注意《报名表》各项内容填写完整，请务必填写本人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并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招聘单位。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二、考核时间、地点及成绩公布

考核由初面和综面两个环节组成。主要综合测评应聘人员的政治素养、专业理论功底、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履行岗位职责等能力。

（一）初面。初面方式为无学生试讲，满分为100分。经报名、初审通过后，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可进入初面环节。初面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试讲的应聘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初面最低合格分数线为80分，低于此分数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进入原件交验的人员依据招聘岗位及招聘人数，具体名单在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qbj.gov.cn）“公示公告”栏公布。

（二）综面。综面满分为100分，时间、地点、方式另行通知。按照2:1的比例，在达到初面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应聘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如有岗位达不到上述比例的，可将该岗位全部初面合格人员确定为进入综面人员。综面成绩为最终成绩，综面结束后，由区教育局于3个工作日内在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qbj.gov.cn）“公示公告”栏公布公告综面成绩、排名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综面最低合格分数线为80分，低于此分数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面试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面试人选。如因面试入围资格审查、考生放弃或缺考出现空缺而造成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低于规定的面试入围比例时，面试正常进行。

（三）成绩公布及签订协议。考核合格的拟聘人员，根据招聘岗位及招聘人数，按照应聘人员综面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签约人员，由招聘单位与签约人员签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双方约定好其他补充事项及违约事项。若面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照现场无学生试讲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签约人员名单及考核总成绩于招聘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门户网（[http://www.qbj.gov.cn](http://www.qbj.gov.cn/)）“公示公告”栏进行公示。

拟签订协议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各用人单位签订《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意向性协议。逾期未签者，视为自动放弃。由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按照该招聘岗位已参加综合面试人员复审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只进行一次。

**成都市青白江区2025年面向高校公开招聘优秀毕业生报名表**

考生院校： 是否免师：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 别 |  | 出生时间 |  | 周岁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在校有何职务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本科毕业院校 |  | 本科批次 |  | 本科所学专业 |  |
| 本科毕业时间 |  |
| 报考学校 |  | 报考学段 |  | 报考岗位 |  |
| 户籍地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现居住住址 |  | 电子邮箱 |  |
| 个人简历（从本科填起） | 起止时间 | 单位 | 职 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填出大学所获奖学金） | 名 称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奖励层次 |
|  |  |  |  |
|  |  |  |  |
|  |  |  |  |
| 有何特长 |  |
| **考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  | **面试成绩** |  |
| **审 核 意 见** |
| **学校意见** | **签名：** | **教育局意见** | **签名：** | **人社局意见** | **签名：** | **纪检组意见** | **签名：** |